

就子賣落煙花界^{*}

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林實芳（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本文試圖檢視日本殖民時代台灣賣女為娼的現象，在不同的法律文化之間的經驗究竟如何匯流、融合，而傳統的家父長制，又如何被不同的國家機制重新轉化。文中除檢視相關法令架構的變動外，另藉由觀察行政（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的實踐，特別是透過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日治法院檔案〉中的公證書原本及民事判決原本，進一步呈現國家管制的不同面向。

清治時期，大清律例中雖明文禁止買賣子女，但並未有效阻擋社會中賣女為娼的情形。日治初期，統治者在統治上採取「舊慣溫存主義」，基本上承認台灣本島人的舊慣，故出現許多形式上是傳統契字、內容上卻融合日本時代新法律用語的賣女為娼契約。但 1910 年起，司法機關開始以判決宣告此種契約，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行政部門此時亦承受來自歐美各國禁止人口販運的國際壓力，進而著手改革公娼制度，並引入司法公證制度來保障娼妓的工作條件。

對比日本帝國本身在明治初期引入近代西方式的法律制度時，對於傳統賣女為娼的狀況，司法上則切割為從事性工作的僱傭契約與金錢的借貸契約，使其在契約自由、法律當事人形式平等的現代法律外衣下重新復活。並且，公娼登記時亦以家長同意為必要條件，實質上仍是由家長賣女從娼，此時的法律反而透過明文承認家父長的實質權力，強化了家父長對女兒的控制權。

關鍵詞：日本殖民時代、賣女為娼、色情行業、契約

* 題名出自日治時期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中的《新編煙花勸世歌》（歌仔冊全集，第 265 冊，1998，1）。

一、前言

娼妓等色情行業，在每個社會中都存在，也總是挑起人們最深層、矛盾的價值判斷。而「賣女為娼」這件事，除反應出將「女人」做為買賣的客體，嚴重挑戰一般人對人權的概念之外；其實更抵觸一般人認為父母總是為兒女好的家庭倫理觀念。也因此，直至台灣戰後1950年代都還有「保護養女運動」的呼召、1980年代則是「拯救雛妓運動」的擅場。由此可見，賣女為娼從清代、日本時代、戰後都一直存在，但過去的論述中太容易因為前後期的政治對抗關係，將問題的成因全部歸罪到前一個時代，¹而忽略在不同時代中，有著不同的經濟條件、社會組織、文化價值觀、法律管制形態，因此，有必要進一步以歷史縱深的眼光來重新反思這段過去的故事。

雖然買賣子女的情形似乎同時包含兒子和女兒，但是因為傳統觀念中多認為女兒無法傳宗接代，在台地買賣女兒的情形遠遠超過買賣兒子的部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a: 222-223）。在日本時代，娼妓這個行業只有女性才得以登錄（男妓的相關管制尚未進入統治者的眼簾）。雖然買賣女性可能以賣女、賣妻的方式出現（甚至是某種

致謝辭：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女性學學會主辦「第一屆性別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2006年9月29日）、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中心主辦「基法論壇」（2006年11月18日）、北美洲台灣研究學會（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主辦「第十三屆北美洲台灣研究學會年會（13th Annual 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Conference）」研討會（2007年6月8日至10日），由衷感謝寫作過程中師長、朋友的幫助，研討會中各位評論人、與會者，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更使本文增益不少，特此致謝。

- 1 如日本時代前期的論述中多認為賣女為娼是清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惡習（中村啟次郎稿，嘉樂村人譯，1908；小林里平，1907: 61-65）。而戰後普遍的論述認為養女制度變質於日本時代（張雄潮，1964: 97）。

程度上婚姻論財的習俗亦有可能列入），但為了限縮討論範圍，本文將只討論買賣女兒進入色情行業的情形。除此之外，雖然日本時代國家的管制法令上區分娼妓、藝妓、酌婦三種不同的管制對象，²不過狹義的公娼制度原則上只針對娼妓。但是，一來因為台灣人的慣行中並未自始嚴格地區分此三者，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模糊地帶（詳細例子見後述契字之討論）；二來，隨著日本時期管制措施的演進，法令上三者的區別亦漸趨消融，故本文中將統稱「色情行業」來加以討論。³至於戰時的軍妓或是慰安婦的問題，則因另外涉及許多戰爭期間及軍隊行政管制的特殊情形，限於篇幅，本文暫不討論。

因此，關於國家如何在法制上認定、安排家庭與色情行業從業女性的問題，在台灣一直存在著。在日治時期這個由前近代型國家統治轉進近代型國家的歷史時點，對於色情行業管制及其中的婦女人身買賣，不同法律文化經驗如何在台灣匯流、融合？不同時期的統治者

-
- 2 日本人所經營的色情場所可分為貸座敷、料理店和飲食店。而在日本的法令制度下，各自有其不同的定義和營業規範。貸座敷的日文原意為貸借房間，在此專指提供房間讓娼妓接客的色情業經營者，因此可以提供陪宿服務，從業女性多為娼妓（但亦有領有雙方面「鑑札」（許可證）的藝妓亦在此營業，稱為「二枚」）；而料理屋即為料亭，其中的女性多為藝妓；而飲食店中的則為單純陪酒的酌婦。原則上，其中只有領有娼妓執照者得以從事國家認可的性交易行為，藝妓賣藝不賣身、酌婦則只能陪酒。不過實際上不一定得以如此明快的區分（重田忠保，1934：41, 125-132）。
 - 3 另，雖然日本時代在法令上稱呼在日本具有本籍而流寓來台之人為「內地人」，而稱呼雖具有日本國籍，但不具日本內地戶籍之人為「本島人」、「熟蕃」（後為「平埔族」）、「生蕃」（後為「高砂族」），但為方便一般讀者閱讀之習慣，本文中將便宜地稱「內地人」為「日本人」，「本島人」為「台灣人」。而原住民族因為在日本時代法律的制度與一般漢人有所區別，因資料所限，尚難完整論及原住民族的情形，本文中所處理者目前只能針對漢人之部分，尚祈讀者見諒。

又是如何看待買賣女性為娼這件事，又在法律實踐上有著什麼樣不同的面貌？國家、家庭與色情行業的從業女性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先前學界已有不少研究關注日本時代對於色情行業的管制與演變，如林弘勳（1995）、廖秀真（森若裕子、洪郁如譯，1997）、邱旭伶（1999）、朱德蘭（2003）等，皆試圖去勾勒出當時的法令架構與色情行業從業者的生活狀態。但是，究竟國家是如何看待婦女人身買賣這件事？行政和司法實務上又是如何處理、面對家庭中買賣女兒進入色情行業的行為？則尚未有完整的回顧與檢討。

因此，為探討此等議題，本文中除了試圖先闡明相關的法令架構與變動外，也希望能夠藉由檢視行政（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的實踐，特別是透過《覆審·高等法院判例》集、〈日治法院檔案〉中的公證書原本及民事判決原本，⁴重新檢視法令的規範內容是如何產生轉折，而這些規範與人民的實踐間又是否真的完全一致，人民的法律社會生活實踐又是如何隨著這些國家力量的介入而轉變，以求得進一步呈現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買賣女兒進行色情行業的不同面向與樣貌。

4 原台灣總督府法院所製作及保存的司法文書中，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和刑事部分、新竹地方法院民事部分、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和刑事部分、嘉義地方法院民事部分，以及高等法院最後三年的民事判決原本，自2000年後陸續被發現，合稱為「日治法院檔案」，目前仍在整理中，希望將來能向學界公開（王泰升，2004）。

二、傳統式的人身買賣

（一）清治時期的台灣

關於將女兒賣入娼家的行為，在大清律例刑律婚姻「典雇妻女」條、刑律賊盜下「略人略賣人」條、犯姦「買良為娼」條中，都有嚴懲的條文，嚴禁人民買賣子女卑幼、婦女，或是將其賣入娼家（岸本美緒，2001: 225-264）。不過究其規範目的，並不是出自尊重近代西方法意義下的人權，其實反而是為了鞏固傳統禮教之中的身分制度及家庭秩序（可兒弘明，1979: 21）。因為清代社會中，人的身分有良賤之別，所以禁止將良民賣入賤民階級（奴、婢、娼、優）紊亂身分制度，故「買良為娼」必須受到處罰；反面而言，奴隸本為賤民，則賣奴為娼為法律所不禁。而買賣子女，乃是破壞傳統禮法制度中父慈子孝的家庭倫常，故統治者亦嚴格禁止此類行為。

但是，正因為律例背後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家庭倫常和身分制度，因此在家庭貧窮不得已，或是尊長卑幼皆同意的情形下，統治者就不再介入處罰的必要，故在乾隆五十四年上諭、戶部則例、道光八年新例中，都可看見法令制度的網開一面（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42-152）。正因如此，在清治時期台灣買賣女兒的契字中，很容易就可發現都有「家貧」、「日食難度」等套語或關鍵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70-182, 705-742）；八歲的吳小妹妹，在光緒十九年（1893）也因為家貧無力籌得父親的治喪費用，被母親以身價銀 40 大圓賣給別人做奴婢（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74-175），這亦可與傳統二十四孝故事中子女「賣身葬父」的觀念相互對照。

台灣乃移墾社會，閩粵等地買賣「妹仔」（奴婢或養女）、

「媳婦仔」（童養媳）為娼的習慣亦被帶入台灣（可兒弘明，1979: 295-296）。道光二十年（1840），福建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不得錮婢的禁令中就寫道：「台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或流入娼家，……良心斷喪，天理奚存！」（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55-157）。因此地方官特地勒碑為記，昭告民眾將予以重罰。除此之外，「媳婦仔」（童養媳）本是為與養家的男子配對而收養，但台灣北部卻有並無子嗣仍買入女子為媳婦仔，將來再將此女轉賣從事色情行業的行為，如光緒三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諭告中就提到：「有地方棍徒設計抱養女孩，名為苗媳，及長不為之擇配，迫令為娼者，傷風敗俗尤堪髮指」（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647-648）。對此類行為，清治時期台灣的地方官亦屢屢諭示，「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為娼」。⁵從官員這種屢次重申嚴懲的行為看來，反面來說，也暗示這些禁令並未有效地阻止人民這種買賣女性的行為。

特別是《彰化縣志》中這則烈女志的故事，某種程度上，更顯示官員在執行管制此等事務的消極態度。康吳氏在嫁入康家後，因婆婆韓老太太之前本是娼家的經營者，見其頗有姿色，強迫其賣淫。康吳氏不願意，逃回娘家向母親哭訴。其母無奈、為其向大老爺提起訴訟，控訴婆婆迫媳為娼；不過婆婆亦反訴康吳氏的母親嫌貧奪婚。縣官的處理方式則是在公庭上勸諭：大家同屬一家人，何必提起訴訟傷了和氣？因此，仍然決定讓婆婆把媳婦領回。之後康吳氏因此被婆婆夥同他人性虐殺而亡（周璽，1962: 277）。但是，之前所提到的那些

5 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為娼」、光緒十四年（1888）「台灣府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為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135, 146-147）。

大清律例或是諭示，似乎並未成為地方官決定案件的唯一依據，此點與岸本美緒針對明清地方官判語中如何處斷賣妻行為的研究有著一致的觀察結果（2001: 225-264）。官員其實是依照個案重新判斷人民之間的人際關係，進行滋賀秀三所謂的「教諭式調解」（滋賀秀三等、王亞新等譯，1998: 1-18）。因此，雖然律例上嚴禁，但地方官仍可能做出尊重現存秩序的決定。

此時賣女為娼的行為，雖有嚴懲的明文，但在某些情況下國家亦會體諒家庭的苦衷而不予懲罰；在真正發生糾紛進入公堂時，官員又不一定會依照律例之條文死板地斷案。也難怪在人民的法律生活實踐上來說，例外某種程度上反而成為原則，留下不少買賣女兒的契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70-184; 705-744）。這些契字中光是「賣女為娼」亦有許多不同的類型。方式上有賣斷和附期限的買賣（約定一定期限之後，原賣主得再以約定的金額贖回女兒）等差別；⁶ 女兒賣入娼家的方式有直接被生身父母賣入，或是經由現在家長轉賣而從娼；名義上可能是被賣做奴婢（媼媒嫗）、養女、養媳（「媳婦仔」），三者之間亦有互相轉換的模糊地帶存在。但其中皆有一個明顯的特色：即女性被視為家庭（原生或派生家庭）的附屬物，失去其做為法律主體的權利，由家庭尊長的意志決定其人生的命運。

（二）日本內地的發展

日本人身買賣歷史亦由來已久，甚至可追溯至雄略天皇（456-479）時代（道家齊一郎，1928: 6）。而後在室町時代（1336-1573）則開

6 光緒二十年「賣婢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173-174）。

始對娼妓課稅，並成立集娼制（有如今日的色情特區）（道家齊一郎，12-13）。此時即盛行父母將女兒賣給色情行業經營者（賣斷的「永代賣」及定有期限的「年季賣」）從事性工作（「奉公」）的契約方式，父母得以收取一筆向經營者借貸而來的金錢（「前借金」），而女性工作的報酬則用來抵償借貸的債務。另外，也有女性是直接被父母賣給色情行業經營者當養女（又被稱為「一生不通養子娘」）（牧英正，1971: 163-167）。女性在被賣入色情行業（當時稱這些女性為「遊女」）的期間，即完全脫離原生家庭，進入「遊廓」（色情行業場所）經營者的支配、管領之下，完全被禁止離開所屬「遊廓」的土地（森崎和江，1995: 157），可說帶有極濃厚的人身管制色彩。且因日本傳統律法受到中國禮教傳統影響甚深，發展上亦極為相似，雖然律令上一直存有禁止買良為娼，或是典賣子女的規定，但這些為家庭犧牲而被賣為娼妓的女子，不但法令中對此行為抱持著同情的態度，更被世人認為是難得的孝行（牧英正，1971: 210）。

這樣的發展在明治五年（1872）發生重要的轉折。此時，在日本橫濱港爆發秘魯籍船隻「瑪莉·亞魯斯」號販運、虐待中國苦力的事件。在英美關注下，本案於日本起訴。審理過程中，秘魯方律師即以日本政府本身遊女制度的奴隸性質做為抗辯，認為日方並無譴責秘魯的立場。因此，為維護日本的國際形象，明治政府在同年的10月公布太政官布告第二百九十五號「娼妓解放令」（俗稱「牛馬解放令」），與司法省省令第二十二號「人身買賣年季奉公禁止令」。在這些法令中，明文禁止人身買賣，更下令解放所有被契約束縛在遊廓主人手中的娼妓和藝妓（道家齊一郎，1928: 12-13）。在明治六年（1873）頒布新律綱領，在第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條，明定禁止略。與此搭配的刑事規範，則是在明治六年（1873）頒布新律綱領，

在第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條，明定禁止略賣（以強暴脅迫的手段販賣）人身及略賣子女為娼（牧英正，1971: 201-202）。⁷

但是，此時對遊廓從業人員的全面解放，政府卻無任何後續或是相關配套措施，因此輿論嘩然，認為造成性病蔓延、風俗敗壞等社會問題。因此，日本政府馬上又在隔年頒布相關的暫行條例重新對色情行業進行管制：針對賣淫行為加強圍堵（劃定特定區域、禁止娼妓自由出入）與管制（取締私娼及強制檢查性病制度等）（大日方純夫，1998: 86-87），由各地方的警察機關直接管理，確立日本此後整個公娼制度的大方向。在日本重新建立公娼制度後，雖然法令中已禁止人身買賣及傳統買賣女兒的「年季奉公契約」。但因為新律綱領中只處罰略賣的行為，在後來司法機關陸續做出的解釋之中，為符合公娼制度存在的現實，不斷限縮太政官布告第二百九十五號中對於「人身買賣」的解釋，後來則認為，如果父母將女兒送去娼妓經營業者處工作換取金錢，只要是「定有期限，而以工作役使等勞力償還負債」（明治八年太政官布告第一百二十八號）（牧英正，1971: 210），就不算是人身買賣。

因此，赤裸裸宣告買賣人身的契約雖然因法令禁止逐漸消失在社會之中，但是取而代之的是兼有金錢借貸契約與僱傭契約的混合契約慢慢興起，以符合法律要求形式上當事人必須平等的規定。明治十五年（1882）施行的刑法典中，也只處罰以強暴脅迫的手段強迫或誘拐未成年為奴婢（第三十三章略取及誘拐罪、第三百四十三條），或是

7 此部刑法典在編纂方式上仍採取傳統中國的律例形式，日本帝國本身真正西方式的法典是以下提到明治十三年（1880）制定、十五年（1882）施行，參考法國刑法典而制定的刑法，素被學界稱呼為「舊刑法」，以與明治四十年（1907）制定參考德國式立法的刑法相區隔（法律日日社，1908: 231-232）。

勸誘媒合未滿 16 歲的男女從事性行為（第一百八十二條）（法律日日社，1908: 231-232）。而形式上的確是由雙方合意（未成年子女理所當然是由父母代為簽名）所簽訂的普通僱傭契約，即非刑法所欲規制的對象。但是，在當時廢娼運動者的眼中，這種結合「前借金」和僱傭契約的契約，其實還是使從業女性事實上成為「人身買賣的目的物」，而被綁縛在惡劣的勞動條件之下無法脫身（森戶辰男，1919: 186-189）。除此之外，過去透過收養形式賣女為娼的行為，在法律逐漸西化的同時，亦透過民法中所承認的「收養自由」保留下來，但在實質上並無太大的改變（柏倉光三編，1932: 36）。

因此，倉橋正直就曾特別提出，雖然日本公娼制度時常會被拿來與當時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等各個都市實行的公娼制度相互比較，但日本公娼制度卻具有濃厚的家父長制色彩。雖然，外國的公娼制度中也有登記、性病檢查等管制項目，但是日本的公娼制度部分出於延續江戶時代的傳統方式，從業女性的人身及行動自由，都受到色情行業業者與國家相互合作的嚴厲管制（2005: 73-74）。這樣的制度雖然穿上來自西方法「契約自由」、「形式平等」的外衣，但其中的家族支配性格並未改變。此外，又因日本面對產業與經濟、社會生產活動的轉型期，農村貧困的情形相當嚴重，不少女孩被賣到海外賣春。據明治四十四年（1911）的統計，赴海外賣春的日本婦女即超過二萬人，她們的足跡遍佈美國、東南亞、中國、西伯利亞等世界各地。⁸其中許多人，即是來到台灣第一批的民間婦女。

8 關於日本輸出到南洋從事色情行業的婦女，已有許多的研究成果，最有名的則為山崎朋子所著的《望鄉》中描寫山打根「南洋姐」的故事（後被改編為電影）（山崎朋子，1992；森克己，1966）。

三、近代化法律制度的引入與衝擊

（一）公娼管制制度的引入與建立

日本領台後，民政時期開始（明治二十九年〔1896〕4月1日），准許日本人自由渡台後，許多日本內地的色情行業業者與從業人員來台私自賣淫，使得台灣梅毒感染人數大為增加，台灣總督府衛生官員因此開始著手規畫管制娼妓業的公娼制度及娼妓身體檢查的相關規定。⁹延襲日本內地經驗，在台灣の色情行業管制亦交由地方各自制定相關規則，再由警察單位負起實際執行的權責。如台北縣，自明治二十九年（1896）6月開始，即快速地陸續制定縣令甲第一號「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第二號「娼妓身體檢查規則」、第三號「娼妓治療所規則」（《台北縣報》第一號），台中縣則在同年7月亦發布同樣的法令，¹⁰其他各縣亦陸續跟進。以這些管制規則為基礎，日本以公娼制度（登記、檢黥）為中心的色情行業管理系統也在台灣逐步建立。除此之外，更搭配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台灣違警例（第一條第六十二項）等規定，加強取締未經登記從事賣淫行為的私娼（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5: 95）。日本帝國刑法禁止略賣人身的規定亦陸續透過律令間接引入台灣（王泰升，2001:

9 此一詳細報告內容可參照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明治二十九年（1896）5月的衛生事務報告第82冊第14號（許錫慶，2000: 8；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5: 87）。

10 如台中縣令第一號「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1896年7月31日發布）、第二號「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同年7月26日發布）、第三號「娼妓身體檢查規則」、第四號「娼妓治療所規則」、第六號「密賣淫取締規則」（以上皆為同年7年30日公布）（《台中縣報》）。

275-276)。

以台中縣的「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為例，其中關於娼妓的資格限制十分寬鬆，規定未滿 15 歲者不得從事娼妓工作（第四條第一項），而申請許可證（「鑑札」）時也只要準備僱傭契約證書、醫師出具的健康證明書、親族與業者間的「身元引受證」（移轉、收受此娼妓人身的證明書）等資料即可（第四條第二項）。但是，娼妓不得離開許可中指定的區域，除非先得到貸座敷經營者的連署同意，向管區的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外出（第二十八條）；甚至如果要停止執業（「廢業」），還要得到業者的連署同意，一同向警察申請（第五條）（《台中縣報》）。也因為如此，如果從業的女性私自脫逃、離開當初登記的執業地點，經營者可以報請警察協助追捕（因此所生的費用還將計入逃走之女性原本的借貸金額中）。¹¹ 從此亦可明顯看出，日本內地那種將娼妓人身自由完全置於貸座敷經營者控制之下的法律文化，亦隨著引入公娼制度而帶入台灣社會。而所謂契約形式上的當事人平等，在相關管制法令大多向經營者的利益傾斜時，並沒有辦法真正守護從業女性的權利，徒然成為一種空洞的法律口號。

這樣的情形在二十世紀前後，開始出現重大的轉折。自 1880 年起，在英美潮流的影響、基督教團體的發起、人道的考量之下，日本內地各處開始進行各種廢娼運動，鼓勵娼妓「自由廢業」（自由地選擇停止執業）（小野沢あかね，2004: 177-179）。廢娼運動者最先到挑戰的目標，就是前述那種帶有「前借金」的金錢借貸並僱傭契

11 可參見以下兩則在日本人從業婦女逃亡時，先由警察幫忙將其抓回、處以行政罰後再交還原經營者的報導，正可顯示出其嚴格限制人身自由的性格。（〈情天莫補〉，《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21 日，第 5 版；〈豫約情死〉，《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5 日，第 5 版）。

約，因此，運動者開始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審查此種契約是否因為束縛人身，而違反民法第九十條關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規定無效（沖野岩三郎，1930: 37）。¹² 明治三十三年（1900），寶來町遊廓「丸山樓」的娼妓坂井〇〇就因提出訴訟，在函館大審院的勝訴判決下得到自由之身（沖野岩三郎，32-36），同年，台灣亦出現第一個支持娼妓自由廢業的判決，¹³ 各地的廢娼運動就在這些判決的帶領下如火如荼地延燒起來。除此之外，法院在明治四十五年（1912），亦認為以金錢買賣為目的的收養女子契約，（特別是為償還父兄的債務，而使女性入籍色情行業經營者的家庭，以養女之名從事藝妓或酌婦的工作），亦違反民法公序良俗的規定而無效，這些進步的判決都陸續引起社會中廣泛的討論（〈養女は人身賣買〉，《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4日，第7版）。

雖然一開始的結果十分振奮人心，但因法院在論理上採取將人身稼業（工作）契約與借貸契約分離觀察的方法，而使這些判決在實踐效用大打折扣。法院雖然認為「拘束人身」的人身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無效，但反面來說，去除人身拘束契約後的借貸契約，仍被法院認為得以單獨有效地存在（牧英正，1971: 108）。如此的解釋方式，表面上看起來雖然十分進步，但是究其實質，其實只是變相承認前借金

12 沖野岩三郎稱之為「司法權與行政權的衝突」（1930: 37）。而日本民法第九十條的內容則與我國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的規定十分近似。

13 台灣娼妓自由廢業判決的第一位開創者，是明治三十三年（1900）台北丸萬樓的娼妓まる子（野沢〇〇）。她在取得勝訴判決後，又反覆與抱主協商，最後只需支付衣物等類的代金四十圓，以代原本二百餘圓的借金，獲得自由之身（竹中信子，1995: 101）。本文中出現之非公眾人，為尊重其資訊隱私權，皆姑隱其名。

制度。特別是當初這些女性之所以會被家長以簽訂帶有前借金的稼業（工作）契約送入色情行業，正是因為家庭需錢孔急。如今法院雖然宣布人身契約無效，但是金錢借貸的部分仍然合法有效，在從業女性無法另外籌錢贖身的情況下，也只好繼續從事工作，以償還積欠經營者的債務。故當時有報紙評論認為，法院此種看似進步的判決，其實說破後不值三分錢，對從業婦女來說也只是虛幻的空中樓閣（〈七面棒〉，《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2日，第7版）。

但是，在這波法院開創性判決的帶領和廢娼運動的影響下，日本內地政府亦感受到輿論的壓力，開始陸續修改地方性的娼妓管制辦法，以求能夠以政府的力量介入來保障、改善從業婦女的工作條件。台灣總督府亦受此影響，民政長官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下達「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讓各地方行政官署以此方針為基準修改舊有的規則（竹中信子，1996：132）。在此則以台北廳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為例（台北州警務部，1932：556-558）。其中規定女性要成為娼妓，必須年滿16歲（第十七條），須向警察提出申請、登錄於娼妓名簿（第十六條第一項），並且增訂不管女性成年與否，都必須得到「同一家戶內最近尊親屬或是戶主的承諾」（登記時必須一併出示書面證明）才可從事娼妓工作（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登記許可效力只有四年（第十八條），以避免業者不斷更新契約，而讓原本有期限的僱傭契約，實質上轉變成永遠的人身賣斷。而娼妓必須負性病檢查的義務（第二十條），不得住於指定外的區域（第十九條），無許可不得外出（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則延續之前的管制方式，未有重大的改變。除此之外，最可反映出相關法院判決及保護娼妓精神的即為第二十二條，其中明文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妨害娼妓休業、廢業、通信、面會等自由。

雖然這些規則是在保護娼妓的呼聲下所制定，¹⁴ 但是廢娼運動本身遭到業者很大的抵制，執行上的落實也有困難。如關於第十八條四年期間的限制，因為當時各地方主管機關之間連絡不易，資訊、名冊也未共通，就有業者在從業女姓契約期間屆滿後，即將她轉送到其他州重行登記，以規避此項規定。警方雖屢屢告誡，甚至以行政規則補充原規定，強調就算是包含「再稼業」的期間，總計也不得超過5年，但一直無法有效根絕這種情況。¹⁵ 另外，這些規則雖然已比以前進步，但還是很難稱得上完全符合近代的人權保護思想，特別是那些嚴格禁錮從業婦女的人身行動自由，禁止婦女離開工作區域的相關規定。

政府在此次的修正中特意引入以「家戶內最近尊親屬或是戶主的承諾」做為保護、控管女性進入色情行業的方式。這樣的規定，從立法目的來看，當然是希望藉由家庭的力量，來代替國家做第一層的篩選、管控，以避免女性輕率、無經驗地進入色情行業，遭到不肖經營者的虐待。但是換個角度來說，這樣的法令其實也是國家藉由法律，公開承認家戶內尊長權的存在，肯定家父長的確擁有決定女性生活的權力。可以說，國家一方面引入近代化的法制譴責賣女為娼的行為，確保女兒身為法律上權利主體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國家又賦予家長有決定女兒得否為娼的權力，瞬間以保護的名義，將女兒又變成家庭

14 當時日本內地政府的內務大臣在日本內地相關規則公布之際，即明白表示此次修改管制規則的目的之一是「保護娼妓不需為體質無法忍耐之苦行，或不至受他人之虐待。」（1900年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

15 大正十一年10月北警例第四號「娼妓繼續稼業許可二關スル件」、大正十三年11月北警保第十一、一百六十二號「娼妓再稼業二關スル件」、昭和五年9月13日北警例第五十四號「娼妓再稼業二關スル件」（台北州警務部，1932: 578-580）。

尊長權的行使對象。換言之，國家在此相信家庭尊長會以女兒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讓渡出部分的監控權，但卻似乎忽略了家庭有時反而會成為女性從娼最大的壓力來源（詳細例子見以下契字之討論。）

除此之外，對比內地的 18 歲、朝鮮的 17 歲，在台灣可以從事娼妓工作年齡的下限較低，只有 16 歲。¹⁶ 立法理由中說明乃為參酌台灣人慣習、¹⁷ 考慮熱帶人種較為早熟等（筒井百善，1929: 32-33）。不過，此規定其實也使日本內地婦女在渡台後可從事娼妓工作的年齡下降。因此，於法令層面上而言，統治者似乎並未明顯以族群區分日本或台灣之從業婦女。但是在實際情形下，許多台灣人從業人員並沒有被納入這個「娼妓」登記的制度體系，終日治之世，台灣人領有娼妓「鑑札」（許可證）者就算極盛期亦不過一百多人而已。¹⁸ 若究其原因，或許正如同之後的報紙中所評論：「有領牌的人們，不但逐月要繳些牌稅，而且一旦有染毒時，不得不往婦人病院去醫治，致使樓主們的損失不少」（《臺灣民報》，1926 年 8 月 15 日，第 118 號）。台灣白話唱本歌仔冊中娼妓從業婦女也露骨地怨嗟：「想我趁食上界害，官廳叫我着領牌，刺驗有毒着未屎，叫我不通乎人開。」¹⁹ 的確，

16 各地在各個時期也曾有過不同的年齡規定，詳細差異可參考朱德蘭之相關研究（2003: 115）。但其得以從業之年齡皆較日本內地為低。

17 日本法院所認定的台灣舊慣中，台灣人 16 歲為成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11a: 140）。

18 台灣直至 1898 年才有第一位台灣人公娼出現，之後每年人數約五十人左右，直至 1915 年才增加至 104 人，高峰則為 1930 年的 119 人，之後逐年減少（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43）。

19 《社會娛樂歌》中「上界害」意指最慘；「未屎」意指不行（歌仔冊全集，1998）。

雖然政府一再宣導加入公娼制度能受政府保護的種種好處，²⁰但在感受到利益之前，色情業者卻先感受到加入公娼制度所必須承擔的義務和負擔（如稅捐、健檢），從業的女性還必須受到行動及人身自由上的嚴格管制，也難怪日治初期台灣人的從業人員，似乎對加入日本政府嚴格意義下的公娼制度總有些興趣缺缺。

（二）警察行政與交錯的民間實踐

許多台灣從業人員雖未登記為娼妓，卻仍然隨著日本時代社會統治體系的建立與穩固，逐漸被納入警察的控制網絡之下，登記成為藝妓、酌婦，或是後來出現的「女給」（女招待）。如大正十一年（1922），台北州警察內部的通達「關於本島人私娼及查某間取締之件」（本島人私娼及查某間取締ニ關スル件）中就指示台北州的警察，在取締時將台灣人的私娼（「趁食查某」）視為是酌婦，適用「藝妓酌婦取締規則」進行管制（台北州警務部，1932: 553-554）。隨著藝妓、酌婦管制規定的日趨細密，警察成為日本時代實際執行色情行業管制法令的重要角色。

警察亦隨著保甲等制度，深入人民的生活，甚至介入相關人身買

20 如此則報導所宣傳：「勾欄之中。常遇暴客。不得不倚無賴漢為護身符。……。無賴漢則藉此為衣食之窩。無端而官許其營業。自己之衣食計。不無大受其頓挫。遂暗煽動諸密淫賣婦。或使之逃而之他。或捏稱檢徽大堪恐怖。間有不明其底蘊者。果然人不敢遽為公娼。……。施行檢徽而後。初無所恐之事。且備極安全。絕不聞有何羞恥。于是請願者愈覺坦然。……。後等當業者亦知營業既經公許。可以受當然之保護。而達其營利之目的。前此無賴漢所散布之流言。遂等諸馬耳東風矣。」（〈本島人娼妓及檢驗〉，《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12日，第5版）。

賣的事項。如《臺灣日日新報》就曾報導，明治三十四年（1901）大稻埕一位姓王的小女孩（八歲）被父母賣給許姓的人家，立下「杜賣女字」。但三年後，雙方對身價銀數額發生糾紛，小女孩的本生母親就向當地派出所的警官投訴。後來則在警官和甲長的調解下，使買賣雙方各讓一步，另行訂定贖回女兒的價格（〈人身賣買の取戻し〉，《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9月29日，第5版）。由此則報導中可見到幾個有趣的現象：一、此時清治時期民間所習慣進行買賣女兒的方式，並未因為進入日本時代而消失，反而還可在發生糾紛時向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警察投訴；二、日本警察做為國家公權力的一環，並未直接以此等買賣人身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予以懲罰，反而是介入幫忙以權威調解出雙方得以接受的價格，某種程度上帶有過去清治時期地方官掌理行政權，而以調處解決人民糾紛的味道。

除此之外，因為在日治前期（大正十二年〔1923〕以前），日本統治者關於民事法律規範採取雙軌並行的過渡方式，故依律令的規定，若只單獨涉及台灣人之間的民事法律事項，並非適用日本的民事法，而是依傳統的漢人舊慣（王泰升，2001: 320-324）。雖然如此，但「舊慣」的具體內容究竟為何，有時尚待法院進一步地具體判斷，而可能實質改變舊慣的內容，（詳見下述法院判決的討論。）因此，在日治初期台灣人買賣女兒為娼的實踐中，呈現出同時混雜過去傳統中國傳統習慣與日本統治相關管制規定的情況。如在《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就收集一則在日治初期（明治三十五年〔1905〕），將自己的女兒賣與他人從事色情行業的契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1b: 242-243）。²¹

21 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所收集的賣女為娼契字中，如前所述有著許多不同的形態，甚至更有同一名女子被連續轉賣的上下手契字皆被保留下來。在此，為了

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人，台南鳳山廳白沙崙莊十八番戶王五○，有親生女子一口，第三胎，名罔○，年十一歲，十二月二十八日申時生。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催迫難容，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台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五十四番戶薛網○，或為藝妓，或為娼妓；二比甘愿，五○不敢阻擋，三面議定身價銀七三壹百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交付買主掌管使喚，聽其主意。果係五○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及找贖；倘有風水不虞，係是銀主造化。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來出頭爭訟；如若不來爭訟，一切銀項還網支取，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身價銀壹百貳拾大員，再炤。

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月十三日

為中人 王○娘

知見人 妻王許氏

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人 王五○

代書人 蔡梓○

首先，就形式上而言，此張契字做成時，雖已進入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五年〔1902〕），日本統治者帶入的公娼管制法令也已建制完成，但是，整張契字仍是由代書人所寫成、使用龍銀（「大員」）為貨幣單位，與傳統清帝國下習慣的「法律文書」書寫格式及表達方式如

突顯日本時代中清代習慣與日本統治法令相互匯流影響的情形，故選擇此件發生於日本時代初期，且單件中情節較為完整，與本文討論主軸最為相關的契字做為討論的對象。

出一轍。不過，從其住址的表達方式（第幾番戶）及送女兒去做「藝妓」等特別的日式漢字用語，²²又可看出日本統治者帶入的戶政及法令用語帶來的影響；在同時期他則契字中，更有使用「鑑札」（許可證）等語者（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80-181），可看出乃是受到日本時代相關色情行業管制法令用語引入的影響。因此，從契字中即可看出在這個法律制度轉換期，人民的法律社會生活實踐，是如何漸進地交融在一起。

其次，就內容而言，本件契字也清楚呈現出過去傳統漢人習慣中將子女賣入色情行業的方式，「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催迫難容」的字句，皆完全符合過去律例中例外可以買賣女兒的要求。並且，在此契約中全篇的口吻乃是以父親做為訂立契約的主體，所謂的「二比甘愿」乃是指父親和經營者兩造，被買賣的女兒甚至還不是契約形式上的當事人，而是如同物品一般被父親「交付」給買主。並且，父親為保證自己的確有家長的權限，契約中也保證「果係五〇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好讓買主放心。不過，畢竟賣女為娼並不是統治者所認可的行為，因此小朋友若被「他人拐帶逃走」，做為出賣人的父親還是必須出面向公權力爭訟，以確保買主的權益，否則就視為債務不履行，必須退款。²³由此亦可看出，在此簽訂契約的家長並非只是近代法律意義下子女的法律行為代理人而已，而是在民間人身買賣的習慣中，被認為擁有得以支配子女人身的權力。

22 「藝妓」並非傳統華人文化中固有的說法，如《新編國語白話歌》中即有一句：「ゲシャ台灣廣藝旦」，即是說台灣人說的「藝旦」等於日本人所說的「藝妓」（歌仔冊全集，第204冊，1937：2）。

23 唯此時人民心目中的公權力究指清代大老爺、日本時代的警察、還是法院，則尚不得而知。

除此之外，這張契字還可和許多歌仔冊中描寫的情形相互印照，如《社會娛樂歌》中女性的自述：「恰早小漢店阮厝，家庭散赤有恰須，學曲者學無外久，乎人賣去代座敷」（歌仔冊全集第 694 冊，1998: 2），描寫一個女性，因為小時候家中貧窮，先被送去學曲，希望她能夠當個藝姐，但不久後又被轉賣到「貸座敷」中從事娼妓的工作。不過，這裡也可明顯地看出在台灣人買賣女兒為娼的習慣中，並非在契約訂定時即依照日本時代的相關管制法令規定，硬性、明確地切分成娼妓、藝妓、酌婦等不同的工作類型，反而保留一定的轉換可能性。²⁴ 此外，除父母賣女兒外，也有「媳婦仔」（童養媳）被轉賣的情形，如：「無情家官真嚴呆，乎咱流落花柳界，……，自恨父母無痛子，今日只路即着行」（《新編勸世自嘆煙花修善歌》上本，歌仔冊全集第 847 冊，1936: 1）家官即指公婆，本首歌即是描寫媳婦仔被公婆賣入色情行業，怨嗟自己的命運。又或是被賣入煙花界的養女自嘆：「父母做到即絕義，專飼養女塊賣錢，不是人个親生子，身苦病痛亦着行」（《新編煙花勸世歌》，歌仔冊全集第 265 冊，1998: 2）。亦點出部分養父母強迫養女為娼的情形。

由此，在在皆可看出傳統中存在有家戶尊長得以掌控女性卑親屬人身的習慣，而前述統治者在「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中為了保護女性，正式承認、強化家戶中尊長對於女性的控制權，能否真正達到立法的目的，則不無疑問。因此，近代西方式法律的引入，究竟是女性得以對抗傳統壓迫的武器，還是反而可能出現與傳統合流，以國家權威強化對女性控制的一面，則值得進一步加以思考（陳昭如，2002: 188-209）。以下，則就其他對人身買賣習慣的公權力介入管制

24 似乎通常還是會使這些女性先嘗試從事藝姐的工作，真的有困難，或是情事變更時，再向娼妓流動（邱旭伶，1999: 47-68）。

方式，做更深入的檢討。

四、爲德不卒的制衡：國內法與國際法

（一）司法判決

司法判決如前所述，對自由廢業運動及挑戰帶有前借金的娼妓僱傭契約，都曾經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在台灣人舊慣的部分，法院之積極立場亦不遑多讓，特別是明治四十三年（1910）出現的明治四十三年控民第五十號「長女取戻並報酬金支拂請求事件」（交付長女並支付報酬金請求事件）判決。此件判決之中，法院宣告該傳統舊慣中的契字——立以女入質胎借銀字——無效。因為其中典胎 15 歲長女為妓部分，此舊慣違反善良風俗，無效；而報酬金部分也因為原因關係無效而失所附麗，同歸無效（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第一卷，1995: 105；第八卷，1995: 390-391）。之後更有多號判決，亦是針對台灣人的婦女人身賣買舊慣重申禁止之義，如「妻的贈與或買賣違反公序，不得承認其效力」、²⁵「舊慣中買賣婦女子予他人為娼媒嫖違反公序良俗，無效」、²⁶「舊慣中買斷出嫁與人身買賣無異，違反善良風俗，無效。」²⁷之後更針對養父母強迫「媳婦仔」（童養媳）賣淫的行為判決養子緣組關係無效（〈本島人間の弊風〉，《臺灣

25 明治四十二年控五百六十七號〈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第一卷，1995: 271〉。

26 大正七年控六十五號〈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第一卷，1995: 289〉。

27 大正九年控民四百七十三號〈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第一卷，1995: 758〉。

日日新報》，1931年7月5日，夕刊第2版）。由此皆可明顯看出在日治初期，民事事項雖依「舊慣」，但所謂的「舊慣」，已由法院實際上進行習慣規範的國法化，與單純民間習慣已有所差異（王泰升，1999: 357-366）。

法官們在此到底是因為受到近代化西方法學教育的影響，對人權保護有強烈的信仰；還是出自外來統治者的優越感，自詡為落後舊慣的改造者而做出這些判決尚不得而知。在此，以一位日本人檢察官上內恆三郎之評論為例，²⁸ 面對台地買賣女子的慣習，他認為這些行為「全都是基於旺盛的貪利心」，台灣人「把子女當做是羊或豬，是可以販賣得利的對象」（上內恆三郎，1916: 110）。對比在面對日本內地之同樣是以僱傭之名，行賣女為娼之實的情形，他雖承認這的確帶有「人身買賣」的性質，但認為這是為了拯救家庭的危難，與「台灣人的子女買賣」只為蓄積錢財、完全沒有人倫上罪惡感的情形完全不同（上內恆三郎，1916: 110-111）。雖然，當時日本內地農村的確因面臨社會經濟結構的轉型期，不少家庭生活陷入極為困苦的地境；台灣人農民在面對殖民統治的經濟統制，生活實質收入在1920年代前亦極為低落（柯志明，2003: 171-172）。如在吳希聖小說中，亦描寫出台灣人農民阿三在相關土地、產業政策壓迫下走投無路下，一反傳統觀念，愛女不愛男，因為「農人的財產已經不是田園和山地。這些都是毫無益處的裝飾，只會白白吃掉肥料。重要的只有女兒和豚。女兒會生錢，豚會變成錢」（鍾肇政、葉石濤編，1979: 23），寫出作家

28 上內恆三郎原在內地擔任辯護士，後渡台從事檢察官的工作。為台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委員，並曾擔任台灣總督府嘉義法院、台南法院、台北法院檢察官、覆審法院檢察官。以任事精明強悍聞名（日文稱之為「辣腕」）（大園市藏，1916: 198）。

深沉的悲痛與反諷。面對類似的情境，如果覺得日本人是生活艱困的無奈君子，為何認定台灣人就一定是寡廉鮮恥的逐利小人？在此，也隱約透露出或許日本人仍會在不自覺間，對不同族群間相似的行為，做出不同的解釋，進而可能影響刑事或行政政策的制定。

如果從以上的法院判決中，就認為司法制度是解決人身買賣制度的萬靈丹，則又未免流於天真，而忽略司法本身不告不理及大量耗費勞費的性質。以台北地方法院大正七年第六百二十號「養女離緣請求事件」判決為例（司法院、台灣大學編，《日治法院檔案》，大正七年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23 冊），本件內容乃為養女連氏萬○向養父連○英提出「確認養子緣組無效之訴」（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與「離緣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原告 12 歲時（明治四十四年〔1911〕）就被被告收養，養父希望養女長大後能夠從事藝姐的工作。但是養女不願賣淫，因此遭到養父的毆打，傷勢嚴重到數日無法起床工作。因此，養女的辯護士山口十次郎主張：一、當初收養的目的是使其將來從事藝姐工作，與法律規範的收養真意不合，應為無效；二、縱然收養契約有效，後來養父的毆打行為，亦為對養女的虐待及重大侮辱，構成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事由。相對於此，被告的辯護士姉齒松平亦不否認當初收養的目的，但抗辯此種行為本來就是台灣人的舊慣，依台灣人之間親屬繼承關係依舊慣的規定，此收養契約即非無效；並否認有毆打養女的事證存在。

本件案件與之前的判決不同之處，即在於本件的事實並非如「立以女入質胎借銀字」般赤裸裸地直接把女性當作交易的客體，而是透過形式上當事人平等的收養契約，來決定雙方當事人的關係。而審理本案的堀田真猿法官最後則是引述大清律例的規定，認為就算是尊重台灣人的舊慣，但賣女為娼本來就被律例所明文禁止，因此養父連○

英的收養無效，原告養女連氏萬○勝訴。但養父提起上訴，案件又被上訴法院以上訴有理由發回地院，²⁹ 不過更審中堀田法官仍做出對養女有利的判斷。

如果只觀察到這個階段，本件判決似乎有個圓滿的結局：養女如願地脫離迫其從娼的養父。但是，在本件判決檔案中的最後一份文件，卻是養女提出的「訴訟取下願」（訴訟撤回申請書），這代表她在判決確定前就撤回了對養父的訴訟。現在雖已無法得知確切的原因，但在此有幾個可能的因素。首先，辯護士的費用並不低廉，需要一定的財力基礎才得以支撐。其次，案子既經上訴有理由發回，訴訟的時間再度拉長；而從起訴到撤回的時點，身為原告的養女已經花費兩年的時間等待法院的確定判決結果，之後還要等待多久尚在未定之天。第三，養女本來的經濟來源是在養父家從事藝姐工作，但這兩年間因為訴訟的進行，不可能讓她繼續原本的工作，在此情形下，卻還要面對原告要先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打官司的支出，如果原本積蓄不夠充足，如何能負擔得起此等費用，又如何能夠堅持下去、繼續等待法院的確定判決結果？

另外一則判決，則是大正十一年（1922）上刑第三十號的「台灣出版規則違反被告事件」。此件乃因被告稻垣○兵衛，身為稻江義塾台灣廓清會的成員，印製五千份名為「受虐姊妹們的大福音」的刊物，攜至大稻埕色情行業區廣為發放，宣傳日本內地自由廢業的相關判決，而被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起訴。³⁰ 日本內地如火如荼的廢

29 發回的原因是法律上關於訴訟標的的判斷問題，究竟是收養不成立或是收養終止，其實不涉及事實認定的實體問題。

30 不過本案最後乃是認為此種宣傳品並非台灣出版規則中所欲規範的出版品，被告獲無罪判決（台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第九卷，1995: 482-485）。

娼運動三大組織之一的廓清會，³¹ 也隨著日本人流寓至台，建立組織、推動相關的社會運動。但是在這個判決中，似乎看不出這些日本人的運動者，想要直接向台灣人從業人員宣傳他們廢娼運動的主張。特別是因為日治初期，台灣人能夠嫻熟日語並加以流暢運用的人並不多，從事色情行業之人又多屬於社會階層較低者，對於日文閱讀的掌握能力並不高。但是，大部分的廢娼運動，又是由日本人以日文寫成文宣加以倡導。這些文宣，就連日本人的從業婦女，都不一定有足夠的教育水準能夠了解（包括判決書在內的法律日文），更遑論台灣人的從業婦女如何能夠讀懂這些日文的內容，進而被喚醒、實行這些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

因此，法院的司法判決實踐雖然宣告了不少舊慣中人身買賣的契約無效，也曾經宣告束縛人身自由的娼妓僱傭契約無效。但是，一來法院常常在判決的過程中，為達成在個案中的判決論理合理性，而限縮其宣告的內容，如法院在前借金的議題上，採取將前借金與僱傭契約分離判斷的立場，使得法院判決的保護目的未能充分貫徹；而在認定舊慣的過程中，也常甚至回過頭來確認、強化親權或家長權的存在（陳昭如，2002: 197）；二來，法院本身有著不告不理的特質，其他未能提起訴訟者，也不可能受到法院判決的直接適用；三來，從事訴訟活動基本上仍需要一定的財力與智識能力，如何舉證、如何從事法律言說，都需要專業人士的支持，還有等待訴訟結果過程中消耗的勞力、時間、費用，事實上限制從業女性利用法院的可能性。綜此而言，雖然有許多法院的判決都成為劃時代的推進力量，但畢竟不可能只要法院判決，就能夠完全改變社會上的實踐，更遑論代表國家公權

31 另外兩者為婦人矯風會及救世軍。

力的法院，有時還會為了「保護」女性，在判決中承認家父長對婦女人身擁有的權威。

（二）法院公證制度的雙重防護

法院另外一個管控的功能，則顯現在契約公證制度。日本在明治年間地券制度崩壞後，公證制度起而代之，以應付社會上日漸繁忙的土地、財產等法律行為（日本公證人連合會，1973: 9），日本內地則在明治十九年（1886）8月以法二號制定「公證人規則」，開始正式建立日本的公證制度。後來日本領有台灣後，也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12月，公布「台灣公證規則」（律令第十二號）。而後日本內地明治四十一年（1908）又重新公布公證人法（法律第五十三號），並陸續頒布相關的公證法令；但台灣直到昭和二年（1927）之後，才以勅令第二百一十號在台灣施行新的公證人法（日本公證人連合會，432-434）。不過，公證制度還是隨著日本的殖民統治，逐步在台灣建立。

而在前述保護色情行業從業人員、改善其就業環境的政策風潮之下，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總督府民政長官另行頒布「娼妓契約書應記載主要事項」的通達（《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25冊），條列娼妓契約的主要應記載事項，（有如現今政府機關所頒布之「契約示範條款」。）除有避免契約約款不清衍生的糾紛外（石川忠一，1915: 347），也有確保簽約雙方實質平等，達到以國家公權力介入，減少因父母之單方意思將女兒賣入娼妓業（《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25冊，「娼妓契約書ニ記載セシムヘキ主要事項」，斗警乙第2058號ノ1），幫助改善弱勢從業女性工作條件的目的。為確保貫徹

立法目的，除原本就規定警察在受理娼妓登記時必須檢查契約書約款的內容，此時還另行增定：所有的娼妓工作契約，皆必須到法院進行公證，否則不發給執業許可（通達第七條）。希望能夠透過行政（警察）及司法（法院公證）的雙重檢覈，達到保障從業女性的目的。而關於藝妓、酌婦的契約事項，亦在 1911 年的內民第七千一百三十七號通達中，訂出主要應記載之事項及同樣須經公證才可登記的規定（花蓮港廳警務課，1934: 376）。

正是因為總督府 1910 年的通達，在明治四十三至大正七年（1910-1918）間，台中地方法院公證書原簿中出現不少「金錢貸借並娼妓、藝妓、酌婦稼業契約」。在此，則以在台中地方法院，明治四十五年（1912）公正證書原本綴込帳（收集冊）自第七百四十八號至第七百八十五號第 16 冊中保存的第七百四十八號「金錢貸借並娼妓稼業」證書原本中契約為例，進行討論（公證書全文詳見附錄）。³²

從本件公證書中保存的契約，正是前述所謂包含僱傭及金錢借貸的混合契約。首先，就形式上而言，本件契約當事人在金錢借貸契約部分的借用人與貸與人分別是經營者中川○太郎與父親松尾仙○；但稼業（工作）契約當事者則是經營者與女兒松尾○○。這種借貸金錢由父親取走，工作讓女兒完成的契約方式，很難讓人不反思其中隱含的人身買賣意味。因此，對比之前的賣女字，縱然女兒在新的契約方式中取得契約當事人的地位，但是，以家庭利益為重、實質上買賣女

32 因為公證乃為總督府前述「娼妓契約書應記載主要事項」通達所要求的法律要件，在目前可看見的公證書原本之中，各契約權利義務分配等內容亦多與前述通達類似，惟就細部的期間、價額而有所出入，故在此只隨機選取一件做代表加以討論。另，目前可見之公證書原本中，簽訂此種契約之當事人皆為日本人，關於此種現象的整理可參考林靜萍之文章（2004: 8-11）。

性人身的內涵，並未因法律形式上的改變而獲得真正的扭轉。另外，從公證書中亦可發現，父親的契約代理人竟是「貸座敷組合」（色情行業經營者聯合會）的書記中須○太郎，在此可以推測，或許父女的教育程度根本無力閱讀、寫就此種法律契約文書，只好讓經營者方派出書記來代理。但是如此一來，當事人兩造皆是經營者的人馬，實難不讓人懷疑此中是否會有「自己代理」的風險存在；如果不是因為在法院公證，公證人一定要將契約內容講述給當事人了解，平常的文盲當事人，如何能夠在此過程中確保其平等簽訂契約的地位，實不無疑問。

其次，從內容上看，本件時間為明治四十五年（1912），此時於台中廳關於娼妓營業相關的管制法令為明治三十九年台中廳令第十號「貸座敷及娼妓管束章程」（日本時代官方中譯），故證書第十一和十三條即明文引用此項法令；其他的內容大部分亦皆符合前述「娼妓契約書應記載主要事項」的通達。證書第二、三條中提到的四年工作期間限制、第十二條為確保雙方當事人金錢往來明確與做為憑證之用的娼妓稼業計算簿規定，亦分別可對應至「貸座敷及娼妓管束章程」的第十八條及第十條，在在皆突顯出國家力量介入保障從業女性工作條件的痕跡。不過，契約約款歸契約約款，娼妓真正執業時，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對抗業者要求落實契約，則又是另一個勞動契約上難解的問題。

最後，縱然此項契約中已有許多保護從業女性的約款，但是從契約中亦可明顯看見此類工作的辛酸及契約保障的為德不卒。在證書第五條中規定：「受雇人壹個月中從事工作貳拾八日以上時，可於其月內擇一日給與休假，此日可計入工作日數。但於此休假日仍從事工作所得的酬勞，全部歸受雇人所有。」雖然文字上看起來是正面規

定多餘工作日的保障，但是若考慮女性生理期時不方便執業，一個月長達 28 天的工作日，對女性來說是需要多麼辛苦才能達到的「業績」？第四條中雖然提到因工作所致疾病的日數可計入日數之中，但何謂「因工作所致」，則又是大哉問，被客人傳染性病也許可以算，那麼傷風感冒呢？東扣西扣後，從事此種行業的女性，在如此高的工作日約定下，如何能真正享有「休假的自由」？雖然工作期間限制為四年，但是證書第十三條第二項亦約定，若期間結束後仍無法返還工作期間滋生的借金與醫療費用，女兒則「應更行為娼妓工作以收入返還」，如此一來，四年的期間限制也就不過只是個好看的法律承諾而已。

雖然契約中仍有不足的地方、約款能否被落實亦不確定，不過，至少公證制度仍確保了司法力量的介入，如前所述，身為文盲的當事人或得因公證而有了解契約的機會。但是，這個政策之後卻引起不少反彈的聲音，許多地方官吏認為：公證過後的契約仍然無法強制執行，未能達到解決紛爭的功效；而且公證的費用太過高昂，對業者來說也許還算可以負擔，但對從業婦女無異於雪上加霜（參見公證證書第十六條，作成公證書之費用乃由雙方平均負擔）；³³ 要管控只要警

33 據台北廳長富島元治在回覆總督府關於娼妓藝妓稼業契約訂定公證書實效如何的調查中表示：做成一件公證書費用為 5 圓至 10 圓不等（視公證標的價額而定），雙方各負擔一半；而當事者為到達法院進行公證的交通費，平均又需再花費 4、5 圓不等的金額（〈北警行第 19850 號 / 1〉，大正七年〔1918〕9 月 23 日）；宜蘭廳長小松吉久更反應，許多從業人員必須從蘇澳風塵僕僕地到宜蘭地方法院出張所辦辦公證事宜，交通、食宿等費用更為高昂（宜警保第 7150 號 / 4，大正七年〔1918〕11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07 冊，「藝娼妓酌婦稼業契約二關スル件」）。對比總督府的統計資料，大正七年（1918）於嘉義大日本製糖會社工廠附近工作的普通勞動者，一個月平均生活費是 4 圓 70 錢（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9: 144-145）。從事契約公證必

察在登記時加以審查就足夠，云云（〈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07 冊，「藝娼妓酌婦稼業契約ニ關スル件」）。因此，總督府又在大正七年（1918）「關於藝娼妓酌婦稼業契約之件」之中，從善如流地廢除必須公證的相關規定。³⁴ 因此，公證的司法介入雙重檢覈，也就只維持了八年，之後公證書原本中未再看見此類契約。雖然公證所費不貲的理由的確言之成理，但考慮社會的實際情形，會有能力、時間、金錢向政府請願施壓要求廢除公證規定的群體，也比較有可能是掌握較多經濟、法律優勢的經營者，而非從業的女性。

（三）國際聯盟的來訪

二十世紀初期，西方各國興起一波對抗「白奴買賣」（買賣兒童、婦女為娼）的運動風潮，1904 年更簽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但在沒有國際性的執行、監督機關，加上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公約執行成效可想而知。不過，在一戰終結後，國際上成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以下簡稱國聯）。而國聯在 1921 年為能有效打擊國際販賣婦女兒童的問題，重新討論制定「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國際公約」，次年更成立專門委員會，執行相關事務的統籌及對公約國之監督、考核（森克己，1966: 226-233）。

需花費一個普通勞動者約莫兩個月的的生活費，其費用不可謂不高。

- 34 關於相關契約的必要記載事項，仍被保留了下來。但這些條款就只是訓示規定，而無之前因公證制度附隨而來的直接強制力。參見大正十一年（1922）9 月警達第三十五號「娼妓稼業契約主要事項ニ關スル件」（台北州警務部，1932: 576-578）。而在台中州的具體法令內容則是將兩者合併、另行細緻化公布為大正十一年（1922）10 月中警保第六千九百四十七號通達「藝妓、酌婦、娼妓稼業契約主要事項ニ關スル件」（台中州警務部，1930: 446-452）。

日本國內雖存有公娼制度，但是為能夠表現出日本身為亞洲殖民者的「文明性格」，日本政府在大正十四年（1925）參加、批准國際連盟的「禁止買賣婦女及兒童之國際條約」，並在國際上極力主張：一、法國也有公娼制度，故公娼制度與打擊人身買賣的政策並不衝突；二、日本國內的色情行業從業人員，都是自願簽下僱傭工作的契約，而「前借金」的制度也是「契約自由」的一環，故完全沒有任何人身買賣或是強迫婦女、兒童賣淫的情形存在。因此，日本政府只對公約中限制未滿 21 歲之女性不得從事色情行業之規定提出保留（因日本內地當時針對娼妓的規定為 18 歲）（重田忠保，1934: 56），並事先聲明此條約的效力不適用於朝鮮、台灣、關東租借地等殖民地，成為公約簽署國之一（小野沢あかね，2004: 171-206）。³⁵ 在此亦可看見殖民母國為了因應殖民地的特別情況，而在國際交涉時必須有特別的應對措施。

為因應加入此一條約，日本政府在大正十三年（1924）起，在遠東地區進行一次關於色情行業的粗略調查概況報告送交國聯理事會。³⁶ 五年後，國聯婦女兒童買賣委員會在昭和四年（1929），進行全世界會員國關於條約執行的訪視報告，在結束歐美、中西亞地區的調查後，要求日本協助進行東亞地區的「東洋婦女買賣實地調查」。³⁷ 雖然日本政府外務省擔心國聯會針對日本的公娼制度大作文

35 雖然如此，但國聯在進行東亞相關考察時，亦對此些殖民地的情況展開調查，因此仍具有規制的功效存在。

36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122145900、〈國際連盟婦人兒童問題一件／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準備調査（売笑婦ノ實情取調ノ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37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122141800、〈國際連盟婦人兒童問題一件／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第一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章，日本代表也曾試圖在會議之中阻止東亞實地調查的計畫，但木已成舟、實地調查勢在必行。因此，在昭和四至五年（1929-1930）間，日本政府自己先進行「色情行業實情調查報告」（「賣笑婦實情調查之件」），³⁸將其中不利日本之處在正式報告中極力遮掩。如廈門報告中本來指出在廈門台灣籍民從業女性年齡層偏低，甚至有一名 15 歲的小女孩，但此段文字在正式報告中則皆被刪除。³⁹從此亦可看到日本政府在「脫亞入歐」的政策口號和決心之下，面對來自西方列強的力量時，甚而不惜在報告中隱惡揚善，只為能使日本躋身和西方列強相同的「文明」大國。

此次國聯委員會成員並未實地走訪台灣，因為排定訪查的時間正好碰到台灣總督府的「暑間休假」，所以改由廈門的領事代為說明有關台灣籍民色情行業從業人員在廈門活動的情形，並由台灣總督府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派出警務局長來廈門接受委員會的詢問。⁴⁰雖然委員會成員未能親自訪台，不過報告書中亦留下許多關於台灣色情行業管制情形的行政、司法資料；婦女、兒童入出境統計；娼妓、藝妓、酌婦人數統計等資料，⁴¹報告中亦提出許多台灣籍民與中國色情行業業者間的頻繁互動，如廈門一地日本人藝妓酌婦只有 7 名，但台灣人的色情工作從業女性即有 170 名（其中包含 116 名藝妓與 38 名酌

38 〈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準備調査（売笑婦ノ實情取調ノ件）〉、分割 1，圖 7 以下。

39 〈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準備調査（売笑婦ノ實情取調ノ件）〉、分割 1，圖 71 以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40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122143500、國際連盟婦人兒童問題一件／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第二卷、分割 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41 〈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第二卷、分割 2，圖 32 以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婦)。而在台灣人從業女性中，有 70.3% 是經營者的養女、1.7% 是經營者的親生女兒、25.3% 是與經營者簽訂僱傭契約，⁴² 故廈門領事及台灣警務局長報告中都提到台灣人慣習之養女制度與賣女為娼的糾葛關係，引起委員會的關注，另行要求日本政府提出詳細的說明書。

但整體而言，報告中仍維持日本政府面對國際的一貫基調。首先，認為一切色情行業從業者都是在「契約自由」下「平等」地簽下工作契約，現在海外工作的日本人婦女全部都是出自其「自由意志」，並非人身買賣。其次主張，所謂藝妓賣藝不賣身，是日本文化的精華，不應該因為國際的誤會被列入娼妓的範圍之中，（因此，日本政府主張在藝妓中當然也就沒有賣女為「娼」的問題）。除此之外，亦不斷強調台灣或是其他日本在中國的託管地，原本「落後、不衛生的支那習氣」，在日本統治者的手中，已逐漸轉為「文明開化」，如：「台灣原本落後不人道的奴婢制度，在帝國統治下已完全絕跡」，只剩下「根深蒂固的養女惡習」，「尚需時日加以改變」。字裡行間充滿文明與落後、日本內地與台灣本島、日本與中國等刻板區別。面對委員會對養女制度的特別關注，日本政府則是抗辯：國家已透過戶籍登記制度對收養有所管制，並且法院也有介入審查收養制度的判例，不應只因有部分不當收養的情形，全盤否定人民的「收養自由」。⁴³ 總而言之，日本政府自許為帶來文明教化的殖民母國，希望能被英美歐等列強承認日本有以「現代化」法制管領殖民地的能力。

雖然日本政府如此「努力」，但最後委員會在昭和七年（1932）向國聯大會提出的暫時報告中，仍是痛切批判了日本政府婦女人身保

42 〈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第二卷、分割 2，圖 12 以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43 〈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第二卷、分割 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護政策的不足。其中嚴正批評許多日本內地婦女被販賣至東南亞從事色情行業；並且認為：一、所謂帶有前借金的僱傭契約，事實上嚴重剝奪從業婦女脫離職業的自由，甚至連法院判決也承認、保護此等借貸契約的效力；二、藝妓事實上仍從事性交易的行為，日本政府的託辭只是讓從事藝妓工作的女性年齡層嚴重降低，（當時日本內地的規定是 12 歲）；三、養女等家庭制度，事實上讓許多女童從極小的年紀開始接客，更是嚴重虐待兒童的行為。因此，強烈建議日本政府廢除不人道的公娼制度，重新檢討國內的法令及行政措施（小野沢あかね，2004: 188-190）。如此的結果，實嚴重損傷日本政府在國際上的顏面，於是日本外交部門重新展開答辯及外交交涉，最後委員會接受日本的答辯，雙方達成在正式報告中刪除此部內容的協議。⁴⁴ 而後昭和八年（1933）日本即退出國聯，婦女兒童買賣委員會對日本執行公約的監督亦到此戛然而止。

因此，國聯的婦女兒童買賣委員會在訪查的過程中，的確曾經看見日本法令制度下仍然存在有買賣女性、兒童從事色情行業的問題，並加以譴責。但一來國際間監督的制衡效力本就不強。此時的實踐已非如過去台灣在清帝國統治下般赤裸裸地寫明買賣女兒，而是在表面現代化的法令制度下，靠著嚴格束縛人身、父權式的公娼制度、前借金對人身自由的拘束、家庭權威的控制等力量，讓過去的人身買賣在日本統治時代，以「契約自由」、「法律形式平等」的包裝下存續下來。總而言之，國際監督的力量在此發揮的作用十分有限，之後更因日本退出國聯而失去繼續監控的空間。

44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122143500、〈國際連盟婦人兒童問題一件／東洋ニ於ケル婦女売買實施調査ノ件「本邦關係調査報告書並帝國意見書」〉（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五、結論

戰後民國四十七年（1958），聯合報上出現了一則這樣的報導：

僱人為娼龜鴇無罪 翻案官司怡紅悅綠

「中壢訊」此間興南里羅石○、羅池○香夫婦經營之私娼館，本年五月三日以僱傭方式，僱得山地少女李○、高秀○至其家中幫傭，詎料甫入羅門後即強迫其接客賣淫，李、高兩女被騙憤極，乃於同月五日夜間逃至中壢警所告訴，案移新竹地檢處起訴，移付刑庭於七月廿六日經第一審判決，羅石○、羅池○香各處有期徒刑三年，羅某夫婦不服上訴高院一案。頃經高院刑事第二庭審判長尹銘璋，推事李鐘聲，戴良貴判決，原判決撤銷，羅石○、羅池○香均無罪。茲摘判決理由誌后：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非依據李、高兩女之訴述，與所訂之僱傭契約書亦未敘明令其賣淫字樣，訊據上訴人等對於李○、高秀○至其私娼館賣淫雖係事實，但出其自願並非強迫，且均由其父母同意，言明係幹賣淫工作，李女訂期為六個月，薪金四千一百元，高女訂期為七個月，薪金五千元，契約書中雖未明曰敘明賣淫，依據本省習俗，僱傭並無預付鉅額薪金之規定，且月薪不會高達六百餘元之理，更非可信，而李、高兩女亦不否認，係出自願，自難令負刑罪責。

《聯合報》，1958年10月20日，4版

從報紙中的描述可以看出，雖然統治台灣政府已經從日本統治者，轉換成從中國大陸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整體統治的法令也

早已物換星移。但在人民的實踐之中，依然使用著與日本時代相似的方法，以形式上中性的「僱傭契約」，進行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父母親等尊長「同意」女兒從事色情行業，也被法官當作判決經營者無罪的論理基礎。而這些元素，也都與在前述日本時代政府處理人民將女兒賣入色情行業的實踐似曾相似。

由此即可看見，台灣這塊土地上，在短短一百多年來，法律制度雖已二度大幅轉換，但是，關於買賣家中女性卑幼的情形，卻持續地出現在人民的法律社會生活中。清治時期，雖然大清律例中明文禁止買賣子女，但在家庭不得已下，法令上仍承認父母得出賣自己的子女。面對台灣當時買賣子女從娼的現象，清帝國的官員雖屢屢諭示禁止，卻未收宏效，還是有許多「立賣女字」、「胎借女字」等契字，直接寫明由家父長將女兒作為買賣客體，賣入色情行業。

另外一方面，日本內地雖然在明治初年和二十世紀前後，分別發生兩次管制色情行業的重大制度轉折，逐漸引入近代（西方）式的法律制度，及在同樣脈絡下發展出來的「人權保障」思想，似乎改變了法律制度上看待人身買賣的方式。但是，在日本內地的實踐中，公娼登記仍以家父長的同意為必要、社會中普遍歌誦色情行業從業女性為家庭的犧牲，亦反映公娼制度背後束縛婦女人身自由的色彩。而司法上所承認的「金錢貸借並藝妓、娼妓契約」，在當時日本內地更被批評：仍是由家庭出面將女兒賣入色情行業，而以借貸之名、進行婦女人身買賣之實。

台灣在進入日治時期之後，日本統治者延續過去的內地經驗，將此種形式的色情行業管制制度引入台灣。陸續透過法令制度、行政管制（警察）系統的完整建立，將其對色情行業的管制擴散到社會之中，對於台灣本島慣行的婦女人身買賣事項做出干預。不過，台灣人

關於買賣婦女進入色情行業的法律社會生活實踐，並未因日本時代新法律制度的引入馬上改變，反而呈現混雜舊慣形式及日本新式管制內容的法律實踐過渡期。傳統中家長有權決定女兒命運的觀念並未受到直接的挑戰。

但是這樣的情形在日本時代中期開始轉變，司法判決、公證制度、國際監督的介入開始挑戰人民買賣子女為娼的行為。雖然日本時代台灣人身分法律關係乃依「舊慣」，並不完全適用日本民法，但台灣的法院開始利用判決先例，宣告傳統漢人慣習中「胎借女字」等買賣女兒的契約無效。唯統治者在面對此等現象時，仍多少因族群的不同經驗而產生不同的解釋空間。另外，國家透過法令強迫從業人員之契約必須公證，亦成為政府干預、保護從業人員的手段。而國際勢力的介入，亦使重視國際觀感的日本政府，感受到被指責的壓力。但是，司法仍因其傳統的包袱與其不告不理的被動性質，限制了它所能發揮的實效；公證也因各地方的反彈而只是曇花一現；國際監督更因未具法律強制力、時間又短暫，未能充分發揮實質功效。但總而言之，無論在何種實踐之中，都可明顯看見國家、家庭和色情行業管制三者間糾葛難解的關係。如何有效地控制、管理女性的身體，也成為法律制度變遷中始終不變的基調。

附錄

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契約證書原本^{*}

公證官吏代理台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古城孝全，明治四拾五年四月貳日，於台中地方法院，為證明下記關係人出於任意性所為之左列意思表示，[‡]作成本證書。

第一條 松尾仙○向中川○太郎借用金錢參百貳拾円事實無誤。依此，關於償還方式當事人相互間締結如左之契約。

第二條 松尾○○，在雇用人中川○太郎指定之場所，自許可證核發之日起滿四年間，從事娼妓工作。

第三條 前項之工作期滿或受雇人死亡之時，不論實際損益如何，本借貸關係之權利義務全部消滅。

第四條 雇用人停止營業及休業中的日數，和受雇人因工作所致之疾病休業之日數，皆計入工作日數。

但因妊娠而致之休業以其貳分之壹計入前項工作日數計算。

第五條 受雇人壹個月中從事工作貳拾八日以上時，可於其月內擇壹日給與休假，此日可計入工作日數。

但於此休假日仍從事工作所得的酬勞，全部歸受雇人所有。

第六條 工作期間的所得，全部歸雇用人所有。受雇人從遊客或其他人所受贈的金錢與物品，則為受雇人所有。

* 司法院、台灣大學編，《日治法院檔案》，明治四十五年台中地方法院公正證書原本綴込帳 16 冊，自第七百四十八號至第七百八十五號，第七百四十八號〈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證書原本〉。以下內容為作者自譯，感謝匿名審稿人及阿部由理香學姊的協助與校正。

‡ 公證書原本乃直行書寫，由右至左。以下相同。

第七條 受雇人因工作之必要所需之衣類諸道具、餐飲、税金、房錢、薪炭油、衛生用紙、履物、髮結費及其他一切工作必要之費用，以及因工作所致疾病的治療費，全部由雇用人負擔。

但關於非消費物，受雇人不得濫行處分。

第八條 受雇人非因故意或是未注意健康而罹患疾病時，雇用人應負擔其治療費參分之壹。

第九條 雇用人每月末給與受雇人零用金參円。

第拾條 受雇人在工作期間中因為自己便宜之事由而解除契約時，若在六個月以內，同時返還本金，附加自借入之月至解約之月止，除去全部工作日數，壹個月貳分之利息，以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

又若為六個月後，同時返還前借金按月比例計算之餘額，並就其餘額附加自當初借入之月至解約之月止，壹個月貳分之利息，以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

但因雇用人自己之必要而解除契約時，不得領受本項之利益。

第拾壹條 雇用人受雇人工作期間中無論以任何名義，在無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第拾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人之承諾下，[÷]不得貸與受雇人疾病治療費以外之金額。

第拾貳條 雇用人及受雇人間一切債權關係應全部記載於娼妓工作精算簿。計算簿未記載及因違反第拾條而生的債權關係，不得以任何反證主張其權利。

÷ 貸座敷及娼妓管束規程第十六條第四號：「未滿 20 歲者除前號所定外，應經實父、若無實父時，實母、若實父母俱無時，實祖父、若無實祖父時，須有實祖母之允諾。」（原譯文，標點筆者自加。）《臺中廳報》五百五十五號，1906 年 4 月 8 日，頁 373。

第拾參條 受雇人工作期滿之時，應速返還疾病治療費或已得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第拾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人承諾後所為之借金。

但一時無法返還者，應更行為娼妓工作以其收入返還。

第拾四條 受雇人契約期間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雇用人損害時，於民法第四百拾六條之範圍內負賠償之義務。若不能賠償時，以從事娼妓工作返還之。

第拾五條 關於本契約之訴訟，由雇用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拾六條 本契約公正證書做成所需費用由當事者平均負擔。

以上，由關係人讀聞無誤並承認之，於左署名捺印。

滋賀縣東淺井郡〇〇村字〇〇第〇〇〇番地

當時台中施藍興堡〇〇街〇〇〇〇〇番地

貸座敷業

貸與人兼雇用人 中川〇太郎

慶應參年拾月貳拾七日生

大阪府東成郡〇〇村〇字〇〇〇〇〇番地

娼妓業

松尾〇〇

明治貳拾八年八月拾七日生

大阪府東成郡〇〇村〇字〇〇〇〇〇番地

無職

借用人兼右親權者

松尾仙〇

嘉永貳年正月朔日生

台中施藍興堡〇〇街〇〇〇〇〇番地

貸座敷組合書記

右松尾仙○代理人

中須○太郎

明治五年拾壹月拾五日生

參考文獻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
- 王泰升（2001）《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04）〈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台大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年12月8日。
- 王亞新、滋賀秀三等譯（1998）《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
- 司法院、台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編纂中）
- 台中州警務部編（1930）《臺中州警察法規》。台中：台中州警務部。
- 台中縣（1898-1900）《臺中縣報》。台中：台中縣。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複寫合訂本。
- 台北州警務部編（1932）《臺北州警察法規》。台北：台北州警務部。
- 台北縣（1898-1900）《臺北縣報》。台北：台北縣。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複寫合訂本。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台灣私法人事編》。台北：台灣銀行。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9）《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台北：台灣銀行。
- 台灣雜誌社（1973）《臺灣民報》。重刊，台北：東方文化書局。
- 朱德蘭（2003）〈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人文學報》27：99-174。
- 周璽（1962）《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沈靜萍（2004）〈台中地院證書原簿分析〉，發表於「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台大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2004年12月8日。
- 岸本美緒（2001）〈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陳秋坤、

- 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225-264。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林弘勳（1995）〈日據時期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3): 77-125。台北：思與言。
- 邱旭伶（1999）《台灣藝旦風華》。台北：玉山社。
- 柯志明（2003）《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
- 陳昭如（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40(1): 183-248。台北：思與言。
- 許錫慶編譯（200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至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雄潮（1964）〈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14(3): 97-110。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萬象圖書公司（1992）《望鄉》。台北：萬象。譯自山崎朋子（1972）《サンダカンの八番娼館——底邊女性史序章》。東京：筑摩書房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11a）《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台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11b）《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台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鍾肇政、葉石濤編（1979）《豚》，光復前台灣文學全集，卷三。台北：遠景。
- 大日方純夫（1998）〈日本近代國家の成立と賣娼問題—東京府下の動向を中心として〉，收於總合女性史研究會編，《性と身体》，頁 75-109。東京：吉川弘文館。
- 大園市藏編（1916）《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

- 小野沢あかね(2004)〈戦間期日本における公娼制度廢止問題の歴史的特質—地域と国際關係の視点から〉,收於歷史學研究會編《性と權力關係の歴史》,頁171-204。東京:青木書店。
- 小林里平(1907)〈改正刑法の實施と人身賣買廢止の機會〉,《法院月報》1(6): 61-65。
- 可兒弘明(1979)《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
- 上内恒三郎(1916)《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日本公証人連合會(1973)《日本公証制度沿革史》。東京:立花書房。
- 中村啟次郎稿、嘉樂村人譯(1908)〈就臺灣立法而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第5版雜報。
- 石川忠一(1915)《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書店。
- 竹中信子(1995)《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
- 竹中信子(1996)《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43)《臺灣總督府第一至第四十五統計書》。台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9)《臺灣ノ農業勞働ニ關スル調查》。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5)《臺灣の衛生》昭和10年版。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文生書院,1995)自明治二十九年至昭和十八年,1-12卷。
- 沖野岩三郎(1930)《娼妓解放哀話》。東京:中央公論社。
- 牧英正(1971)《人身賣買》。東京:岩波書店。
- 花蓮港廳警務課(1934)《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法律日日社編(1908)《獨伊對照日本新舊刑法》。東京:自刊。

柏倉光三編（1932）《警察實務判例集》。東京：松華堂。

重田忠保（1934）《風俗警察の理論と實際》。東京：南郊社。

倉橋正直（2005）〈近代日本公娼制度〉，《歷史評論》540: 63-75。

筒井百善（1929）〈賣淫制度を論ず〉，《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5: 22-33。

森戸辰男（1919）〈婦人労働問題報告第三席〉，收於社會政策學會編，《婦女労働問題》。東京：同文館。

森克己（1966）《人身賣買：海外出稼ぎ女》。東京：至文堂。

森崎和江（1995）〈セクシュアリティの歴史〉收於奥田暁子編，《女と男の时空：日本女性史再考 V 近代》，頁 153-182。東京：藤原書店。

道家齊一郎（1928）《賣春婦論考》。東京：史誌出版社。

廖秀真著，森若裕子、洪郁如譯（1997）〈日本統治下の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林玲子、柳田節子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14-427。東京：明石書店。

《臺灣日日新報》線上檢索系統：

<http://ci22.lib.ntu.edu.tw:808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上檢索系統：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query.php>

《歌仔冊》線上檢索系統：

<http://www32.ocn.ne.jp/~sunliong/>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線上檢索系統：

<http://www.jacar.go.jp/>

Selling Daughter: Daughter Trafficking for Prostitutio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Shih-fang Lin Graduate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henomenon of the trafficking of daughters into prostitu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the ways in which different legal cultures intersected and merged, and how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system was transformed and reinforced. The paper will examine shifts in legal structure and present different aspects of state control through observ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s by administrative (police) offices and legal institutions, particularly through reading the notarial certificate and civil judgment of court archiv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even though the Qing Code clearly forbade the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the practice was still prevalent in society.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many hybrid contracts were used by parents to sell their daughters into prostitution. The format of these contracts was traditional, but employed some modern legal terms. However, starting from 1910, legal institutions used court rulings to declare that such contracts were against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and therefore void. The administration was further subjected to international pressure to root out all forms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sought to reform legal prostitution by adopting the public notary system to protect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prostitute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situation, when the Japanese Empire adopted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they divided sex work contracts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contract for hiring and one for the loaning of money. The intention was to revive the practice of daughter trafficking into prostitution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formal equality for all legal parties involved. Although the new law stated that permission from the family patriarch was required for a woman to register herself as a prostitute, in reality male heads of households continued to use this as a legal way to sell their daughters into prostitution. Laws of the period clearly assigned control over daughters to the family patriarch, reinforcing their right to continue this practice.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daughter trafficking, prostitution, contract

◎作者簡介

林實芳，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聯絡方式〉

E-mail: b89a01245@ntu.edu.tw